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 号）核准，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4.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1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8,698,839.94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217,160.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621.72 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注
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10,521.72
2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40,621.72

注：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实施完毕。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0,521.72	19,478.28	30,000.00	10,521.72	22,461.09	32,982.81	109.94	2023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2、“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受天气及物流影响，设备运输有所延缓，施工人员未能如

期进行施工，截止目前，项目施工进度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